清远市产业园区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（审批时间控制在22个工作日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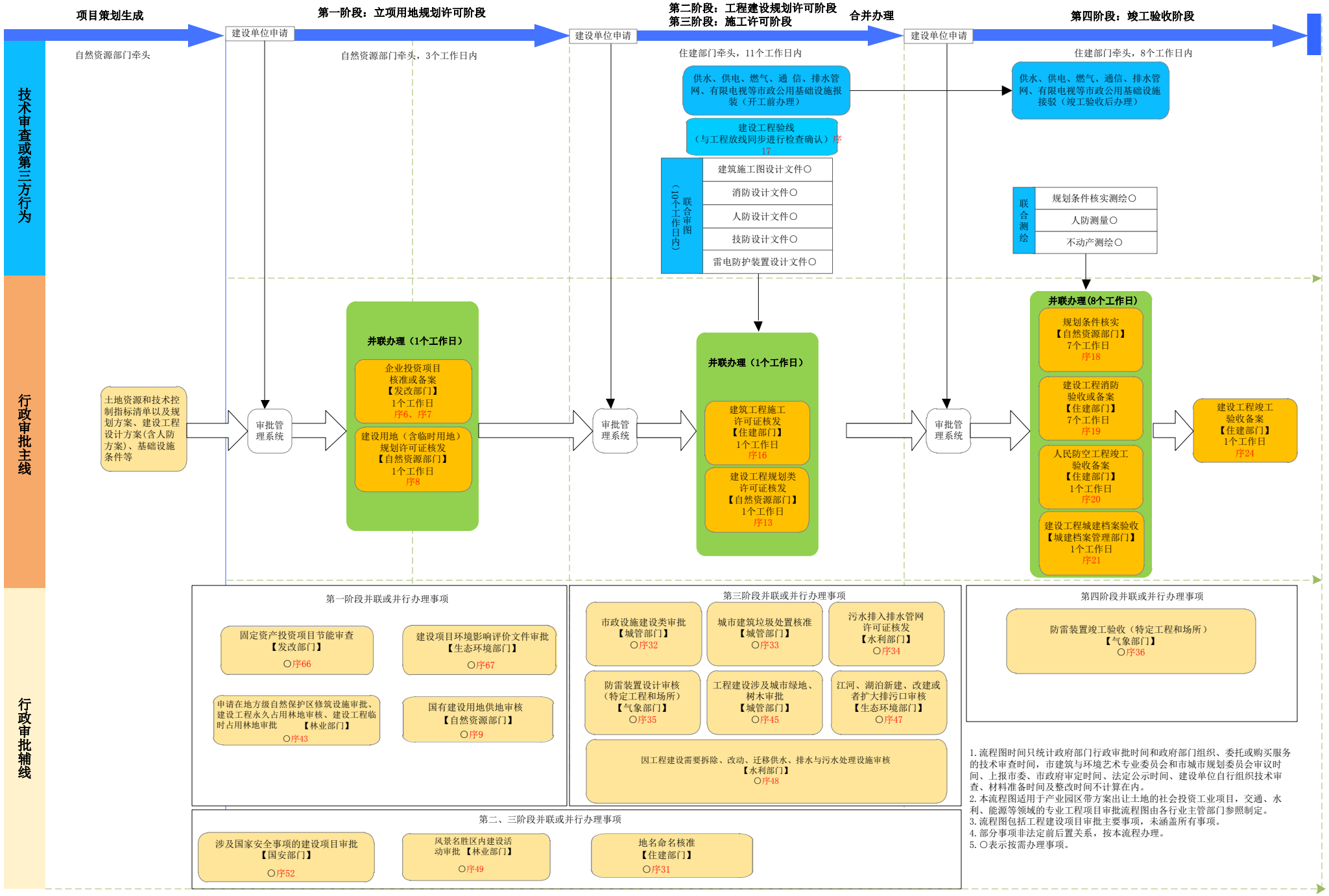

1. 流程图时间只统计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时间和政府部门组织、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时间，市建筑与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和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时间、上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时间、法定公示时间、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技术审查、材料准备时间及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。
2. 本流程图适用于产业园区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工业项目，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专业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制定。
3. 流程图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事项，未涵盖所有事项。
4. 部分事项非法定前后置关系，按本流程办理。
5. ○表示按需办理事项。